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處理滲水問題的舉報的聯合辦事處 (簡稱聯辦處)，請告知本會：

- (a) 在 2014-15 年度，聯辦處不同職系及職級 (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 之編制人數，以及其開支為多少；
- (b) 在 2014-15 年度，聯辦處聘用之承辦商職員人數，以及其開支數目；
- (c) 在 2013-14 年度，聯辦處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並分列出能及不能確認滲水源頭之個案數目；以及提出檢控之個案數目；
- (d) 在 2013-14 年度之管制人員的答覆 (答覆編號：DEVB(PL)098)，當局表示“正與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找尋更有效的調查方法，以提升聯辦處處理滲水舉報的能力”。在 2014-15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正展開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在此提及的顧問研究，是否同屬 2013-14 年度之研究？如是？其研究預計可於何時完成？如否？請解釋當局展開新研究之原因為何？
- (e) 在 2014-15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會把聯辦處的運作恆常化，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有關恆常化的措施將於何時實施？以及其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不過，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為方便進行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成立聯合辦事處 (聯辦處)，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鑑於市民對聯辦處的服務有持續需求，在 2014-15 年度，聯辦處的運作將會恆常化。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將提供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而食環署則提供 219 名調查人員，負責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調派的人手包括 14 名公務員和 5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包括 2 名高級專業主任、10 名專業主任、38 名屋宇安全主任、7 名測量主任及 7 名技術主任；食環署的人手則包括 113 名公務員，當中包括 15 名高級衛生督察、98 名衛生督察

及106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環境滋擾調查員。屋宇署的相關人手開支及部門支出預算約為2,900萬元，而食環署的直接開支預算約為7,300萬元。

- (b) 在 2014-15 年度亦已獲批約 2,400 萬元撥款，作為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聯辦處在 2013 年委聘了 13 間外判顧問公司。由於相關的外判合約並無規定顧問公司僱用的職員人數，聯辦處並無相關資料，無法提供這些顧問公司僱用的職員人數。
- (c) 聯辦處在 201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已處理的舉報數目、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提出檢控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3
接獲的舉報數目 ^{註 1}	28 504
已處理的舉報數目	24 856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註 2}	13 062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1 794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766
- 找出滲水源頭	4 692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2 336
提出檢控的數目	96

註 1：由於接獲舉報的時間與完成處理舉報的時間有差距，在某年所處理的舉報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

註 2：這些個案不在聯辦處可根據法定權限採取跟進行動的範圍內，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舉報人撤回的個案，因此不會予以調查。

- (d) 這兩項研究並不相同。聯辦處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下，現正研究是否可透過實時監察懷疑滲水單位的用水情況和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協助尋找滲水源頭。此項研究涉及應用滲水調查方面的新科技（即實時監察用水情況和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在完成於實驗室環境進行的試驗後，聯辦處會實地測試有關科技的成效。由於為時尚早，在現階段未能估計研究的完成日期。另一方面，建議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目的是掌握市場上現時在滲水調查方面的最新科技發展。研究工作預期在 2014-15 年度第三季展開，約需時 18 個月完成。
- (e) 在 2014-15 年度，聯辦處的運作將會恆常化。屋宇署的相關人手開支及部門支出預算約為 2,900 萬元。聯辦處現有的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17 個將在 2014-15 年度轉為公務員職位。屋宇署會繼續留意聯辦處的人手需要。